「金門縣110年救生員班」檢定簡章

一、目　　的：推廣水域安全教育、救生技術、新訓輔導取得「體育署救生員」合格證照及救生員複訓檢定換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　　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。
　　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游泳運動委員會。

三、對象與資格：

　　(一)年滿十八歲以上(須足歲、未滿20需監護人簽章)。

　　(二)身心健全，具備救生技能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8月25日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-金門縣立體育場游泳館
　　(資料繳交: 報名表(現場填寫)、二吋照片2張、身分證影本、體檢表3個月內)。

六、入學測驗時間：8月27日(星期五)晚上1900-2100。

七、新訓時間：8月28日~9月6日(每日上課8小時，依課表為主)。

八、新訓協會檢定時間：9月6日08:00-12:00 (檢定單位:中華海浪救生總會)。通過協會檢定後，配合體育署排定金門考場(未定)實施體育署檢定，合格後，取得救生員證照(檢定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)。

九、複訓時間：9月5日~9月6日(須完成安全講習證明)。

十、新訓輔導、複訓及檢定期間，學員門票及便當自理。

十一、開班人數：以28人為限(新訓20員，複訓8員)。

十二、檢定場地：金門縣立體育場游泳館。

十三、繳　費：

(一)體育場收費：新訓訓練費2,000元，複訓報名費500元。

(二)海浪總會收費：新訓證照檢定及發照費1,000元，複訓訓練、發證費3,200元。

(三)體育署檢定費2,700元(學科500元，術科2000元，證照費200元)。

(四)測驗檢定及格核發「教育部體育署受認可單位」游泳池救生員證照。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金門縣立體育場游泳館（上班時間），聯絡人：李教練，

電話：(082)321226。